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委員六人，由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，報請市長派兼之；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報請市長聘兼之：

- 一 植物
- 二 園藝
- 三 景觀
- 四 植病
- 五 森林
- 六 建築設計
- 七 都市計畫
- 八 都市設計
- 九 相關公會、學會、基金會、公益團體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，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九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；

本府都市發展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推派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。